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经审慎评估和研究, 公司拟变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政旦志远”)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 的规定。

5、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9 人
2024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9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8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7,268.9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6,340.74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434.7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2,459.60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 万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丁月明，201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爱民，201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红宁，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5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所需的专业技能，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85万元，其中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75万元，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1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3年审计服务，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了部分预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公司拟变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变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5、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人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9日